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N2-CO-008
	版本	第一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修訂日期	110.08.31
	制/修訂單位	財會部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控管資金貸與程序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建廠需求、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款及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個別貸與金額，除受前款規範外，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先查對該對象單位之財務資料及其需要目的，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簽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初審，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部承辦人員應於每月9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且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前項第五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七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前項申請受理後，應由本公司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審慎評估之。

三、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承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前項債權擔保，得以債務人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代替。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權責部門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變動情形，及時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本金及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若為短期融通資金，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應於期限屆滿前償還且不得展延。

四、除前項情形外，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應函送本公司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七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主管，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